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95246294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5 号

编制单位：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电话：1895246294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比例 14.2%
验收 检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 〔2021〕122 号）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4〕16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0.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11.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 〔2024〕7045 号，2024 年 4 月 11 日）； 12.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表一(续)

验收 检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点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pH 值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口 (WS0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点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 废气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甲醇	50	1.8	
		酚类	20	0.072	
		甲醛	5	0.1	
	危废仓库废气 DA003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3 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	——	
		甲醇	1.0	——	
		酚类	0.02	——	
		甲醛	0.05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 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表一（续）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3）本项目工作时间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20 小时（危险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24 小时运行），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4 类	昼间	65（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区标准
		夜间	55	
备注	新庆南路执行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考核总量
废水接管量 (全厂)	废水量	31351.8
	化学需氧量	10.7591
	悬浮物	5.5001
	氨氮	0.658
	总氮	0.92
	总磷	0.105
	动植物油类	0.675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0.0184
	甲醇	0.0021
	酚类	0.0016
	甲醛	0.0001
备注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数据来源于：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及批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庆南路 5 号，占地面积 31290.4m²，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科研开发；产品开发、测试和验证；零部件供应商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和产品数据库管理；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研制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建设单位目前共投资建设了八期项目，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分期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8 年 6 月 23 日通过审批	2010 年 6 月 17 日完成一阶段竣工验收 2012 年 6 月完成二阶段探伤房验收
二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报告（调整项目）	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审批	2014 年 1 月 6 日完成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4〕8 号）
三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实验楼扩建项目		
四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次扩建工程项目	2013 年 4 月 9 日通过审批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5〕240 号）
五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大型发动机测试项目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审批（锡环表新复〔2016〕233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7〕138 号）
六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发动机冷启动测试项目	2018 年 9 月 25 日通过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414 号）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7〕138 号）
七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化学品中间仓库、特气间改造项目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审批（锡环表新复〔2019〕96 号）	2019 年 8 月 31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二期、六期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技术研发中心（调整）项目、发动机冷启动测试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评审意见	
八期项目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发动机尾气处理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2 月 10 日填报，备案号：202232021400000070	

表二（续）

现企业发展的需求，投资***万元开展“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将在现研发中心厂房内闲置区域改造建设一间***实验室，从事***的设计、研发。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无锡市行政审批于2024年4月11日予以审批（锡行审环许〔2024〕7045号）。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开始调试。

2024年10月17~18日对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2-2 本项目建设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规模	单位	
生产车间	研发***	***	***	***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化学品中间仓库		*m ²	同环评	/
	特气间		*m ²	同环评	
	柴油储罐区		4个地埋式*m ³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46521.6t/a	46000t/a	/
	排水		31351.82t/a	30908.82t/a	/
	供热		7170 t/a	/	/
	供电		1319.56 万千瓦时/年	600 万千瓦时/年	/
	供气		13.5 万 m ³ /年	13.5 万 m ³ /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废气 DA002	二级活性炭，风量 5000m ³ /h	同环评	/
		危废仓库废气 DA003	活性炭，风量 4000m ³ /h	同环评	
	废水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
			化粪池、隔油池	同环评	/
			雨污管网	同环评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m ²	同环评	/
			危险固废仓库*m ²	同环评	

表二（续）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为涉密信息。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续）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3				
14				
15				

以上为涉密信息。

验收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水量依据检测期间的用水量和环评水量平衡图计算得出）。

图为涉密信息。

图 2-1 验收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吨/年）

表二（续）

“以新代老”情况：

（1）原有项目环评中纯水制备弃水 16.32t/a 及蒸汽冷凝水 4426t/a 作为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为响应《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关要求，调整为排入污水管网，按照生产废水接管排入梅村水处理厂。该变化已经实施完毕，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为涉密信息。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详见表 2-6。

表二（续）

表 2-6 建设项目变更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核实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量未增加	情况属实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设备无变化，规模未发生变化，污染因子未增加	情况属实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情况属实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未增大	情况属实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不变，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情况属实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情况属实
技改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动，环保措施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废水、环评涉及的“以新代老”：原纯水制备弃水及蒸汽冷凝水由直排雨水官网改为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全厂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见表 3-1；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类	间断	30908.82t/a	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污水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弃水及蒸汽冷凝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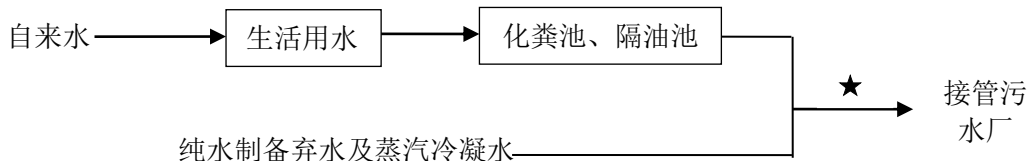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污水检测点）

3.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为***废气；***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见表 3-2；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	间断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和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和环评一致

表三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续）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无组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和环评一致

***废气

◎

二级活性炭

◎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活性炭

◎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组织

○G0（参照点）
○G1、G2、G3
○1#、○2#

挥发进入大气

图 3-2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污水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试验样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试验样品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堆放场所，防风、防雨、不露天堆放。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三（续）

表 3-3 本项目固废年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		实际	
			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废品公司回收	***	废品公司回收
废试验样品		900-099-S59	***		***	
实验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限公司处置
废胶水		900-047-49	***		***	
废抹布		900-041-49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		***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		***	委托有资质单位 ***有限公司处置

3.5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建设。

3.6 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
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10
	活性炭处理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10
固废	一般固废	——	/
	危险固废堆场	——	/
噪声	车间墙体隔声、消声器	改建	8.5
环境管理		——	/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
合计		——	2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4〕7045 号

关于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有限公司编制的《卡特彼勒技术研发（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5 号，总投资***万元，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全厂形成年研发****的研发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蒸汽冷凝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四（续）

（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1 吨（包含甲醇 ≤ 0.0021 吨、酚类 ≤ 0.0016 吨、甲醛 ≤ 0.0001 吨）；（全厂）颗粒物 ≤ 6.9246 吨、二氧化硫 ≤ 0.9516 吨、氮氧化物 ≤ 13.2395 吨、非甲烷总烃 ≤ 1.168 吨（包含甲醇 ≤ 0.0021 吨、酚类 ≤ 0.0016 吨、甲醛 ≤ 0.0001 吨）、油烟 ≤ 0.02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全厂）废水排放量 ≤ 31351.82 吨、COD ≤ 10.7591 吨、SS ≤ 5.5001 吨、氨氮（生活） ≤ 0.658 吨、总氮（生活） ≤ 0.92 吨、总磷（生活） ≤ 0.105 吨、动植物油 ≤ 0.67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四 (续)

(项目代码: 2302-320214-89-01-192297)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1 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5.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烟尘采样器定期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7），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检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检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5.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A）。噪声检测仪校验情况见表 5-1。

5.4 人员

参加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5.5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设备

本项目验收水质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3，检测仪器详见表 5-4，质控统计见表 5-5。

表 5-1 噪声检测仪校验情况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编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校准值 dB (A)			
					检测前	示值偏差	检测后	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 005-4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表五（续）

表 5-2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表 5-3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0.28μ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

表 5-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表 5-5 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YX-002-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甲醇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9	6890N 气相色谱仪 XYF-006
	甲醛	XYX-018-10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XYX-022-7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酚类化合物	1062D 型烟气多功能检测器 XYX-037-1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KB-6D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YX-018-9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甲醇	XYX-018-10 XYX-018-11 XYX-018-12	6890N 气相色谱仪 XYF-006
	甲醛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5 XYX-004-6	Ultimate30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XYF-041
	酚类化合物	RH2022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 XYX-009-7 XYX-009-8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废水	pH 值	/	86031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2
	化学需氧量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悬浮物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XYF-011
	动植物油类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氨氮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总磷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4	

表五（续）

表 5-6 质控统计一览表（一）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醇	甲醛	酚类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甲醇	甲醛	酚类化合物
样品数（个）	54	12	12	12	108	24	24	24
实验室空白（个）	10	2	2	2	10	2	2	2
全程序空白（个）	/	/	4	4	/	/	2	4
运输空白（个）	2	2	/	/	2	2	/	/
实验室平行（个）	6	2	2	/	12	2	4	/
相对偏差（%）	0.5~5.7	0.0	0.0	/	0.0~1.9	0.0	0.0	/
校核点（个）	4	2	/	2	4	2	4	2
相对误差（%）	0.0~9.7	4.0、4.8	/	2.5、2.9	0.0~9.7	4.0、4.8	6.7~9.8	2.5、2.9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质控统计一览表（二）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mg/L, pH 无量纲）	加标样数量（个）	回收率（%）	
pH 值	8	2	/	2	7.44、7.43	7.42±0.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106、107	105±5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94.0、104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96.2、103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104、98.0	合格

表五（续）

表 5-6 质控统计一览表（三）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加测 样数量 (个)	质控样分析			质控结果 评价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标样值及不确定 度 (mg/L)	
动植物油类	8	2	2	9.76、10.5	10.0±1	合格

表 5-6 质控统计一览表（四）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 年 10 月 17 日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4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4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4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该项目设一个污水排放口、二个废气排放口。废水、废气、噪声具体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废气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甲醇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危废仓库废气 DA003（出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甲醇	
厂内无组织（2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置 4 个检测点	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检测 1 次

表七（续）

以上信息涉密。

验收检测结果：

本次报告检测数据引用***有限公司“（2024）宣溢（综）字第（05M111）号”检测报告。

7.1 水质检测结果

表 7-2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pH 值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排口 DW001 ★	2024年10月17日	第一次	268	18.0	26.8	2.91	32	7.4	16.6
		第二次	262	19.0	28.0	2.78	30	7.3	19.6
		第三次	278	19.8	27.0	2.92	28	7.4	16.8
		第四次	278	16.6	24.1	2.78	34	7.3	20.5
		日均值	272	18.4	26.5	2.85	31	7.3~7.4	18.4
	2024年10月18日	第一次	274	19.6	26.8	2.62	33	7.3	10.5
		第二次	277	17.7	28.8	2.78	30	7.4	11.6
		第三次	261	18.0	26.8	2.64	29	7.4	11.3
		第四次	274	18.8	28.5	2.56	32	7.4	10.0
		日均值	272	18.5	27.7	2.65	31	7.3~7.4	10.9
	标准限值		500	45	70	8	400	6~9	100
评价	本次检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								

表七（续）

7.2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测试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废气； ***废气DA002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			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60	mg/m ³ (标态)	3.91	4.11	5.18	1.16	1.18	1.14
	排放 速率	3	kg/h	0.0106	0.0112	0.0140	0.00310	0.00315	0.00302
	处理效率			/	/	/	/	/	70.8%
甲醇	排放 浓度	50	mg/m ³ (标态)	3	5	4	4	2	4
	排放 速率	1.8	kg/h	0.00803	0.0137	0.0108	0.0108	0.00531	0.0107
	处理效率			/	/	/	/	/	/
酚类	排放 浓度	20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速率	0.072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甲醛	排放 浓度	5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速率	0.1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七（续）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废气； ***废气DA002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			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60	mg/m ³ (标态)	4.99	4.65	4.82	0.92	0.98	0.96
	排放 速率	3	kg/h	0.013	0.012	0.013	0.00244	0.00257	0.00252
	处理效率			/	/	/	/	/	81.2%
甲醇	排放 浓度	50	mg/m ³ (标态)	3	4	3	ND	ND	ND
	排放 速率	1.8	kg/h	0.0080	0.0105	0.00798	/	/	/
	处理效率			/	/	/	/	/	/
酚类	排放 浓度	20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速率	0.072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甲醛	排放 浓度	5	mg/m ³ (标态)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速率	0.1	kg/h	/	/	/	/	/	/
	处理效率			/	/	/	/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七（续）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									
测试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危废仓库废气 DA003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			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60	mg/m ³ (标态)	1.13	1.13	1.13	1.04	1.02	0.96
	排放 速率	3	kg/h	0.00196	0.00208	0.00206	0.00195	0.00190	0.00178
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 日期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最高排放浓 度（mg/m ³ ）	标准 （mg/m ³ ）	
			○G0	○G1	○G2	○G3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57	0.65	0.73	0.87	0.87	4.0	
		第二次	0.57	0.71	0.78	0.86	0.86		
		第三次	0.62	0.73	0.81	0.86	0.86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酚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1、G0 为参照点，G1、G2、G3 为检测点； 2、排放浓度按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计，测点布置见检测点位布置图； 3、ND：表示未检出。							

表七（续）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二）								
检测日期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最高排放浓度（mg/m³）	标准（mg/m³）
			○G0	○G1	○G2	○G3		
2024年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62	0.69	0.81	0.81	4.0
		第二次	0.42	0.56	0.7	0.84	0.84	
		第三次	0.44	0.58	0.7	0.81	0.81	
	甲醇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0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酚类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甲醛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05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评价		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备注		1、G0 为参照点，G1、G2、G3 为检测点； 2、排放浓度按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计，测点布置见检测点位布置图； 3、ND：表示未检出。						

表 7-5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mg/m³）
			○1#	○2#	/	/	/	
2024年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	1.20	/	/	/	6.0
		第二次	1.05	1.19	/	/	/	
		第三次	1.07	1.23	/	/	/	
2024年10月18日		第一次	0.93	1.14	/	/	/	
		第二次	0.95	1.32	/	/	/	
		第三次	0.95	1.16	/	/	/	
评价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备注		/。						

表七（续）

表 7-6 无组织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年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酚类化合物(G1~G4)	第一次	多云	22.1	101.9	86	1.0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3.6	101.9	83	1.6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5.8	101.8	78	1.4	东南
	非甲烷总烃(1#)	第一次	多云	25.8	101.8	78	1.4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6.4	101.7	71	1.9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6.9	101.7	66	2.1	东南
	非甲烷总烃(2#)	第一次	多云	26.2	101.8	78	1.4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6.7	101.8	75	1.5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6.1	101.7	73	1.5	东南
2024年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酚类化合物(G1~G4)	第一次	多云	25.1	101.2	85	1.4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6.9	101.2	71	1.5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8.4	101.1	65	1.7	东南
	非甲烷总烃(1#)	第一次	多云	28.4	101.1	65	1.7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8.9	101.1	63	1.5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9.5	101.0	57	1.8	东南
	非甲烷总烃(2#)	第一次	多云	29.5	101.0	57	1.8	东南
		第二次	多云	29.2	101.1	58	1.8	东南
		第三次	多云	28.9	101.1	59	1.7	东南

表七（续）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量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Leq(昼)	Leq(夜)	Leq(昼)	Leq(夜)	Leq(昼)	Leq(夜)
N1 ▲	60.6	47.4	61.8	48.5	70	55
N2 ▲	61.0	51.3	62.7	51.6	65	55
N3 ▲	61.8	46.7	61.2	48.1	65	55
N4 ▲	63.1	46.3	60.5	48.0	65	55
评价情况	各检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4 类类标准					
备注	——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 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吨/天)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年接管排放总量 (吨)
污水总 排口	废水量	——	93.66	330	30908.82
	化学需氧量	272			8.392
	悬浮物	31			0.958
	氨氮	18.4			0.570
	总氮	27.1			0.838
	总磷	2.75			0.085
	动植物油类	14.6			0.452
备注	——				

表七（续）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 排放浓度 (mg/m ³)	日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按实际负荷 排放总量 (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6	0.00280	320	0.000896
	甲醇	1.67	0.00447	320	0.00143
	酚类	ND	/	320	/
	甲醛	ND	/	320	/
DA003	非甲烷总烃	1.07	0.00196	6720	0.0132
备注	——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达标情况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废水 （接管）	废水量	/	31351.8	/	30908.8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	10.7591	/	8.392	达标
	悬浮物	/	5.5001	/	0.958	达标
	氨氮	/	0.658	/	0.570	达标
	总氮	/	0.92	/	0.838	达标
	总磷	/	0.105	/	0.08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	0.675	/	0.452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	0.000896	/	达标
	甲醇	0.0021	/	0.00143	/	达标
	酚类	0.0016	/	0	/	达标
	甲醛	0.0001	/	0	/	达标
备注	DA003 环评批复未考核总量，本次验收也不做考核。					

表八

8.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2	环保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弃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检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检测机构，相关检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详见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试验样品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实施

表九

9.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 5 号，总投资***万元，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全厂形成年研发****的研发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和环评申报一致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水浴废水、纯水制备弃水、蒸汽冷凝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弃水及蒸汽冷凝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均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2 根	***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	设备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试验样品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经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320214-2022-036-L

表九（续）

表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续）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排污口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01 吨（包含甲醇≤ 0.0021 吨、酚类≤ 0.0016 吨、甲醛≤ 0.0001 吨）；（全厂）颗粒物≤ 6.9246 吨、二氧化硫≤ 0.9516 吨、氮氧化物≤ 13.2395 吨、非甲烷总烃≤ 1.168 吨（包含甲醇≤ 0.0021 吨、酚类≤ 0.0016 吨、甲醛≤ 0.0001 吨）、油烟≤ 0.021 吨。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全厂）废水排放量≤ 31351.82 吨、COD≤ 10.7591 吨、SS≤ 5.5001 吨、氨氮（生活）≤ 0.658 吨、总氮（生活）≤ 0.92 吨、总磷（生活）≤ 0.105 吨、动植物油≤ 0.675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详见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已经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21476990522***Y；环保验收手续已在验收检测中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染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表十

验收检测结论:

10.1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本次验收检测全厂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0.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酚类、甲醛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本次验收检测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0.3 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10.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试验样品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实验废液、废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固废堆放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要求建设。

10.5 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已经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214-2022-036-L；已经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202147699052200001Y。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